|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双凤二厂) | | |
|--------------|---|---|--|
|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西南侧 | | |
| 评价报告名称 |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二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 | |
| 项目简介 |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一。为实现在是是有限公司, 一。为司在书家。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为司在书家。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在书家。 一。为司。 一。为司。 一。为证书,为证的,为证的,为。 一。其中一,有限公司,为证的,为证的,为证的,为证的,为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证的,对 | 是断展定制定经(;定建(业职定于竣志发,制家制现主北制设一病业制定于军居现消扩产 据数要侧家、期防病家多级要侧家、期防病家家,足居扩 居勘进为居二、护危居实验股已费产项 产,精河产于期施现产月故 | 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成立 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领军企业 及市场的需求,合肥志邦家居 目,于2017年获得备案(《关 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 目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 目地东侧为淮南北路;南侧为 液压阻尼器及导轨生产); ,隔路为空地。 ,隔路为空地。 ,目为分期项目,共分三期项目 19年施工建设。合肥志邦家居 于2020年8月开展职业病危害控 工验收,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 评价工作。 目(三期)于2020年6月施工建 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 |
| 现场调查人 | 人, 生产班制为二班制, 每 ———————————————————————————————————— | 班6小时,周王/ 现场调查时间 | 空时间5天,全年生产250天。 2023. 7. 17 |
| 采样人员 | 冯学智、潘梅 | 现场采样时间 | 2023. 07. 31-08. 02 |
| 检测人员 | 江孟琦、李晶晶 | 检测时间 | 2023. 07. 31-8. 16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桑丹丹





影像资料(采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故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

(一) 工程技术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1、针对本次评价期间噪声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产高噪作业区适当增设吸声材料、加固减振基座、个体防护(佩戴护耳器)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二)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 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 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三) 职业健康监护

- 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组织漏检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补检工作,及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 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在夏季来临前,对接触高温危害岗位生产人员进行高温专项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 | 188-2014)的规定。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 2023, 9, 27 | | |
| 评审时间 | 2020. 3. 21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 | | |
| 评审意见 | 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 |